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聲字第1063號

- 03 相 對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霆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9

10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米琪
- 06 聲請人陳偉群與相對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,本院依職07 權確定訴訟費用,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  -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,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## 11 理 由

-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,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,而不履行其義務時,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,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,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 免徵收之裁判費,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,依職權裁 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,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 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,依第1項 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,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,加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聲請人陳偉群與相對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,聲請 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 判費,嗣經本院113年度勞執字第31號裁定確定,並諭知聲 請程序費用新臺幣(下同)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是相對人 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500元,並加給自裁 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。
- 2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,裁定如主29 文。
- 3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31 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